



ST 贺思

NEEQ: 838379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ESITE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 2022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2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吓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4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诉讼及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其他应付款、（二十三）预计负债、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所述，因未能如期偿到期债务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并裁定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根据债权人申报的债务核实并确认了部分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申报会议申报债权金额 2,122.90 万元，存在暂缓确认等事项，且与其他应付账款、预计

负债科目金额存在差异，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和计提，但诉讼事项及其他诉讼事项的复杂性以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2）合同履行成本的准确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原值为 3,035.4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62 万元，净值 3,031.87 万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已完工未验收结算的存货。我们获取了工程结算单，实施了检查、现场盘点等程序，但由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目前项目均处于停止状态，后续可收回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项目公允价值的资料。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定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计价的准确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贺思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贺思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确保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贯彻落

实；

- 3、公司将努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公司将运用多种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
- 5、公司将积极拓展资金周转较快的业务，改善公司业务模式。

为了应对面临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正开源节流，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减少公司亏损。同时，拓宽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有关情况，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公司全力配合下，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 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p>建筑业作为国家的支柱型产业，它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服务业的发展增速将远超第二产业。虽然我国快速增长的城镇化率有可能带来更大的房地产市场容量，但是关于城镇化率和人均居住面积的关系还有待研究。同时，国家对房地产政策的调控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增速。对于建筑装饰企业而言，最直接的风险就是新签合同额下降，在建项目进度款回收困难，在建工程暂缓或者进程缓慢。</p>
2 受上游产业价格影响较大的风险	<p>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产业是建材产业。绝大部分建筑装饰企业仍难实现材料的自供，于是材料成本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材料供应商的制约，如果供应商材料涨价，那么材料成本不可避免的上升。另外，现在的材料有些都不是国标的，本身就会存在误差，再者，工人在施工的时候都免不了存在误差。这些误差对后期的成品材料进场都有一定影响，对于后期的维修费用也会有很大的增加。</p>
3 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p>建筑装饰行业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市场集中度较低，建筑装饰企业普遍面临竞争压力。同时，建筑装饰产品差异化程度越低，竞争强度越大。目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业务范围狭窄和服务同构化严重，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竞争策略是低价策略，导致建筑装饰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新进入者在给行业带来新活力的同时，可能会与现有企业存在原材料与市场份额的竞争，最终导致行业中现有企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现有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p>
4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9,506,554.0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3%。</p>
5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为 30,318,656.73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9%，存货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尽管</p>

	<p>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工程施工且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存货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p>
<p>6 人才流失风险</p>	<p>建筑施工类企业虽然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技术型为辅的专业资质施工组织。但随着近几年建筑市场的快速发展，新技术和新材料在施工中得到广泛应用，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施工中也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所在，是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管理机制、激励机制、营造知识共享的环境及培训平台，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专业人才和核心员工，面临专业人才的缺失的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重大变化情况说明：1、破产重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 鄂 0113 破申 4 号），公司债权人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法院已裁定受理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了披露。2、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3、诉讼案件增加：因受疫情影响及房地产行业银根政策的影响，公司回款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导致延迟回收、无法回收，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诉讼案件陡然增加。</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贺思特、公司	指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贺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欣馨商贸	指	武汉永欣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思特投资	指	武汉贺思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	指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人员、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总监、成本控制总监、
管理人、破产重整管理人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HESITE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ST 贺思
证券代码	838379
法定代表人	吴吓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吴吓弟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5号君临国际13楼
电话	027-83338911
传真	027-83317911
电子邮箱	hbhesite@163.com
公司网址	www.hbhesite.cn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5号君临国际13楼
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6日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 E-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 E50--建筑装饰业 E501-建筑装饰业 E5010
主要业务	建筑装饰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钢结构、建筑 总承包、市政总承包、智能系统、劳务及装饰材料的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4,5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吴吓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吓弟），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48331379A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 育薇路（武汉市汉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 1-4 层	否
注册资本	44,57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孙克山	王雅珍	
	0 年	0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后，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已依据上述要求定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 2、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 3、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收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最终裁定结果：

- (一) 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 终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三) 确认刘广湘等债权人的 97 笔债权。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破产重整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确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1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11,679.73	59,922,273.50	-94.64%
毛利率%	-9.02%	-25.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7,054.93	-54,411,573.01	63.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54,893.95	-50,275,669.71	6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41%	-10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97%	-93.49%	-
基本每股收益	-0.45	-1.22	4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398,455.81	78,892,537.08	-20.91%
负债总计	56,739,154.15	53,366,180.49	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9,301.66	25,526,356.59	-77.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3	1.77	-7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93%	67.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93%	67.64%	-
流动比率	0.83	1.20	-
利息保障倍数	-41.17	-125.1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97.44	-4,783,090.08	11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7	1.60	-
存货周转率	0.11	2.7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91%	-36.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4.64%	46.40%	-
净利润增长率%	-63.49%	600.9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4,570,000	44,57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05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82.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839.02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39.0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子公司均已注销，故报告期内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挂牌以来秉承新发展的理念，公司积极创新服务体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研究，有效提升服务频次和效率；结合互联网+，公司在夯实传统工装业务的同时大举创新，进一步整合自身设计及供应链资源，先后推出定制精装以及设计软装、拎包入住多项创新业务，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改变传统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服务。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钢结构施工、软装一体化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家以及建筑装饰行业的联合办公。未来，贺思特将持续加大和扩张建筑装饰的产业经营，将产业协同发挥到极致，不断扩充和壮大贺思特的产业联盟，通过不断夯实产业基础促进贺思特在资本道路上的发展，进一步实施资本化、公众化的战略，使产融结合发挥更强发展动力。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承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 业务承接模式：公司业务承接模式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首先由公司的运营管理部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对信息作出分析，预算部对拟投标项目进行预算，确定参与项目投标。再由招投标部通过资格预审、领取招标文件、组建投标班组、编制投标文件、参与工程竞标。项目工程中标后，签署工程协议后工程管理中心进场施工。

(二) 采购模式：供应商主要分为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供应商：1、材料供应商评估：材料供应商实行“多中选优，以质为先”的原则，以“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同时可依据客户指定的品牌、指定的供应商采购；2、劳务分包提供商的评估：以具有国家行政部门许可的资质为前提，结合劳务分包商的从业时间、施工技术及施工业绩予以评估。

(三) 生产模式：公司在承接业务后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等要求。公司项目施工劳务按照行业通行做法，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同时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四) 销售模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装饰装修的业务承揽履行招投标方式。公司所投标的来源为：公司通过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采购招标网、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模式、商协会的商务平台、招投标中介机构的招投标平台、公司业务主动获取工程项目信息、其他渠道等

获取项目信息。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目前公司承接业务主要采取邀请招标的模式。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经过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从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 3 家 或以上的投标人作为正式的投标人，待公司收到其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后，着手参与投标。

（五）盈利模式：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通过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获取利润。公司 根据收集到的项目信息选择投标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合同。公司签订的合同通常为总价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施工范围、施工期限、质量要求等。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等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 成现金流。公司各项工程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费形成公司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55,554.88	1.05%	2,707,607.93	3.43%	-75.79%
应收票据			0	-	
应收账款	9,506,554.09	15.24%	21,917,234.02	27.80%	-56.63%
存货	30,318,656.73	48.59%	21,813,667.96	27.66%	38.99%

投资性房地产	15,263,297.86	24.46%	15,734,175.70	19.95%	-2.99%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59,546.03	0.10%	172,281.89	0.22%	-65.44%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短期借款	13,452,339.75	21.56%	13,075,305.30	16.58%	2.88%
长期借款		0.00%		-	
预付款项	727,194.76	1.17%	4,372,905.36	5.55%	-83.37%
其他应收款	5,259,428.88	8.43%	6,787,286.69	8.61%	-22.51%
长期应收款			0		
长期待摊费用	56,431.73	0.09%	434,150.41	0.50%	-8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00%	3,963,220.26	5.0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应付账款	23,094,681.99	37.01%	21,037,067.88	26.68%	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3,972.84	4.85%	4,701,722.64	5.96%	-35.68%
应交税费	797,680.50	1.28%	790,795.06	1.00%	0.87%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29.42	2.57%	1,271,817.26	1.61%	25.87%
其他应付款	14,417,158.50	23.10%	6,892,833.76	8.74%	109.1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一、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5.79%，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其中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划扣 2,070,000.00 元；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划扣 200,425.00 元。
- 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6.63%，其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金额为 31,099,316.95 元。
- 三、存货：报告期内，存货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8.9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尚未结算。
- 四、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5.44%，其主要原因是处置 2013 年购入两台车辆，处理残值 3 万元，原值 70 万元，已计提折旧 667313.56 元，处置亏损 3560.23 元，处理部分办公桌椅 12984.75 元，原值 17313 元，已计提折旧 12061.28 元，处置盈利 6239.2 元。
- 五、预付账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83.37%，其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项转入工程施工成本。
- 六、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87.00%，其主要原因是办公室租金及装修费用的摊销，为减少公司租金费用支出，公司于 2022 年度 5 月更换办公室，租金减少，摊销费用减少。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重整期间，账面亏损，期末将往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八、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5.68%，其主要原因是依据合同约定履行 1677749.8 元。

九、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9.16%，其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641,596.65 元，押金及其他项增加 6,882,728.09 元，合计增加 7,524,324.74 元。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11,679.73	-	59,922,273.50	-	-94.64%
营业成本	2,922,053.02	90.98%	75,496,426.01	125.99%	-96.13%
毛利率	-9.02%	-	-25.99%	-	-
销售费用	17,923.00	0.56%	219,320.62	0.37%	-91.83%
管理费用	3,100,499.69	96.54%	6,431,702.57	10.80%	-51.79%
研发费用	0	0.00%	0	0%	
财务费用	375,184.86	11.68%	431,165.80	0.72%	-12.98%
信用减值损失	-12,730,233.77	-396.37%	-22,417,047.6	-37.41%	-43.21%
资产减值损失	-36,864.48	-1.15%	-5,002,783.58	-0.01%	-99.26%
其他收益	-		55,030.00	0.09%	
投资收益	-		-12,597.25	-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		-4,542.67	-0.01%	
汇兑收益	0	0%	0	0%	
营业利润	-15,986,470.18	-497.76%	-50,199,765.19	-83.84%	68.15%
营业外收入	115,822.28	3.61%	25,857.77	0.04%	347.92%
营业外支出	27,983.26	0.87%	4,199,651.15	7.01%	-99.33%
净利润	-19,867,054.93	-618.59%	-54,411,573.01	-90.81%	63.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比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破产重整，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营收下滑。

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支付项目的维修费用，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维保期满，维修业务量减少。

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量减少，期间成本支出减少。

四、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准备。

五、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存货还账计提已在去年完成。

六、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亏损与去年同期项目因公司破产重整导致业务量较少，以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经营亏损。

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较少且处于破产重整状态，这些费用为资产处理盈亏，公司重整收益及诉讼的费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11,679.73	58,164,505.43	-94.48%
其他业务收入	-	1,757,768.07	-
主营业务成本	3,719,365.80	73,210,122.78	-94.92%
其他业务成本	-	2,286,303.23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装饰装修收入	3,211,679.73	3,719,365.80	-9.02%	-94.48%	-94.9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进行破产重组，导致业务量无法正常开展，从而造成收入大幅下降，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系
1	融侨华翔（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1,733,786.24	53.98%	否
2	蕲春新华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88,991.74	24.57%	否
3	湖北中泰兴安建设有限公司	523853.21	16.31%	否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5048.54	5.14%	否
合计		3,211,679.73	1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恒鑫隆劳务有限公司	1,424,209.00	34.31%	否
2	武汉市汉阳区欣朝阳建材商行	852,597.00	20.54%	否
3	福建联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19.27%	否
4	武汉市和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14.45%	否
5	湖北玖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474,633.00	11.43%	否
合计		4,151,439.00	100.0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97.44	-4,783,090.08	1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00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4,193,583.41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因银行账户冻结，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均停滞，收回项目款项。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因受房地产行业银根紧缩政策及全球新冠疫情持续性负面影响，公司陷入客户回款周期拉长，银行、供应商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的困境。

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思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是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汉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南法院”）申请对贺思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汉南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鄂01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贺思特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鄂0113破4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贺思特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公司为扭转经营的不利局面，公司已制定具体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方案，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努力推进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寻找资金雄厚的国企、央企，并与其形成长期的股权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承接奠定基础；挖掘新的业务项目，积极开拓国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场以及海外的市场，积极发挥装饰业务板块的优势；裁减部分工作人员，缩减办公费用开支，缓解经营压力；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封个人资产，拟投入个人资产清理公司债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2023年2月，管理人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0113破4号之一），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正积极推进公司破产重整，引进破产重整投资人，使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

公司相信这些措施的顺利实施能够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1,596,269.00	11,596,269.00	204.91%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张达		民间借贷	否	2,519,627	是	纳入破产重整计划中	2022年6月28日
总计	-	-	-	2,519,627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该案件，以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董监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的承诺）	其他（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他（承诺自愿锁定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守《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份转让情况发生。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商铺	不动产	查封	6,998,924.32	11.22%	因公司诉讼及进行破产重组，公司资产被查封。
公司账户	流动资产	冻结	412,970.77	0.66%	因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金被划扣至法院监管。
总计	-	-	7,411,895.09	11.8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协调，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

(五) 失信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被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六) 破产重整事项

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思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是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汉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贺思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汉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鄂01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贺思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并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鄂0113破4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贺思特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2月15日，法院组织召开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不同意外，其余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会议结果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4月4日收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0113破4号之一）和(2022)鄂0113破4号之二）】，裁定如下：

- 一、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破产重整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确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并披露了《重组计划草案》。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836,082	31.04%	0	13,836,082	31.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20,750	39.90%	0	5,520,750	39.90%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2.71%	0	375,000	2.71%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733,918	68.96%	0	30,733,918	68.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62,250	53.89%	0	16,562,250	53.89%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3.66%	0	1,125,000	3.6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4,570,000	-	0	44,5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吴吓弟	22,083,000	0	22,083,000	49.55%	16,562,250	5,520,750	0	0
2	林文付	1,500,000	0	1,500,000	3.36%	1,125,000	375,000	0	0
3	吴琴妹	1,417,000	0	1,417,000	3.18%	0	1,417,000	0	0
4	永欣馨商贸	10,371,000	0	10,371,000	23.27%	6,913,334	3,457,666	0	0
5	贺思特投资	9,199,000	0	9,199,000	20.64%	6,133,334	3,065,666	0	0
合计		44,570,000	0	44,570,000	100%	30,733,918	13,836,08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琴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的妹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为永欣馨商贸、贺思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欣馨商贸 4.11%、贺思特投资 10.87%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吓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学位。1991年10月至1995年3月，在中建七局武汉分公司任装饰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9年10月，在中建七局武汉分公司任装饰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12月，在湖北永兴建建筑装饰集团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在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商铺抵押及信	光大银行	银行	3,00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5.00%

	用贷						
2	商铺抵押及信用贷	中国银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6月4日	2022年6月4日	5.00%
3	信用贷	兴业银行	银行	2,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9月8日	5.60%
4	信用贷	工商银行	银行	3,000,000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6日	4.15%
合计	-	-	-	13,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吓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是	1968年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吴孝忠	副董事长	男	否	1971年10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林文付	董事	男	否	1977年3月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31日	30日
林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总监	男	否	1959年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张东伟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否	1967年8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李源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3年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何律	监事	男	否	1982年8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林江围	职工监事	男	否	1987年8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王命文	成本控制总监	男	否	1954年8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吴孝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的弟弟，公司董事林国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的配偶林云萍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公司董事吴孝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的弟弟，公司董事林国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的配偶林云萍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吴吓弟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张东伟兼财务负责人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19		15	4
财务人员	5		1	4
销售人员	11			11
行政人员	5		3	2
员工总计	40		19	2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5	10
专科	14	4
专科以下	9	5
员工总计	40	2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因公司被破产重整，公司业务开拓受阻，实行精兵简政措施，公司人员有所调整。
- 2、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补贴、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所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为调动员工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引进“阿米巴经营模式”，打造“人人成为经营者”的主动工作意识，最终将员工的收入与其创造的绩效真正挂钩，以达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的。
- 3、人员招聘：公司有针对性地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
- 4、培养计划：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与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 5、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免除张东伟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奕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吴奕林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吴奕林女士，2001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22年1月任职洪湖芯耕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受聘于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管理制度。2016年9月12日，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2017年4月18日，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年报编制、审核以及披露的管理，制定并披露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建设上的完善。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按照规定履行了通知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充分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通过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得到较为有效的保障，保证公司对股东权利的平等保护。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保障所有股东获得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予以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是	因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1日举行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	否	

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能够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 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就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监事会审议后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	否

作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也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增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孙克山 0 年	王雅珍 0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45 号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思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贺思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诉讼及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其他应付款、（二十三）预计负债、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所述，因未能如期偿到期债务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并裁定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根据债权人申报的债务核实并确认了部分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根据

第一次债权人申报会议申报债权金额 2,122.90 万元，存在暂缓确认等事项，且与其他应付账款、预计负债科目金额存在差异，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和计提，但诉讼事项及其他诉讼事项的复杂性以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2) 合同履行成本的准确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原值为 3,035.4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62 万元，净值 3,031.87 万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已完工未验收结算的存货。我们获取了工程结算单，实施了检查、现场盘点等程序，但由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目前项目均处于停止状态，后续可收回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项目公允价值的资料。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定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计价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贺思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经营不善，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法院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贺思特公司管理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贺思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贺思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贺思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贺思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贺思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

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贺思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贺思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克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雅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55,554.88	2,707,607.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9,506,554.09	21,917,23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727,194.76	4,372,90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259,428.88	6,787,28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30,318,656.73	21,813,667.96
合同资产	五（六）	330,593.84	310,223.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21,197.01	185,977.04
流动资产合计		47,019,180.19	58,094,90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5,263,297.86	15,734,175.70
固定资产	五（九）	59,546.03	172,281.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493,805.9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56,431.73	434,15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963,22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79,275.62	20,797,634.24
资产总计		62,398,455.81	78,892,53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3,452,339.75	13,075,30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23,094,681.99	21,037,06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3,023,972.84	4,701,7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600,829.42	1,271,817.2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797,680.50	790,795.0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4,417,158.50	6,892,833.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244,928.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272,157.55	423,155.03
流动负债合计		56,658,820.55	48,437,625.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261,957.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80,333.60	4,666,596.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33.60	4,928,554.66
负债合计		56,739,154.15	53,366,18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44,570,000.00	44,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34,904,997.85	34,904,99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848,889.94	848,88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4,664,586.13	-54,797,5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9,301.66	25,526,35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9,301.66	25,526,35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398,455.81	78,892,537.08

法定代表人：吴吓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11,679.73	59,922,273.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3,211,679.73	59,922,27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31,051.66	82,740,097.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922,053.02	75,496,426.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5,391.09	161,482.59
销售费用	五（三十）	17,923.00	219,320.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3,100,499.69	6,431,702.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375,184.86	431,165.80
其中：利息费用		377,034.45	431,054.46
利息收入		4,877.05	7,650.8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55,0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2,59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730,233.77	-22,417,04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6,864.48	-5,002,78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4,54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86,470.18	-50,199,765.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15,822.28	25,857.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7,983.26	4,199,65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8,631.16	-54,373,558.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3,968,423.77	38,01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7,054.93	-54,411,573.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7,054.93	-54,411,573.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7,054.93	-54,411,57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67,054.93	-54,411,573.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吓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伟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612.74	70,754,42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560,285.93	62,64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898.67	70,817,0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408.44	67,572,77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545.98	2,764,25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75.89	1,157,68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358,670.92	4,105,44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701.23	75,600,16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97.44	-4,783,09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95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5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6,4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4,193,58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197.44	-586,50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44	587,81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54.88	1,307.32

法定代表人：吴吓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570,000.00						34,904,997.85		848,889.94		-54,797,531.20		25,526,35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70,000.00						34,904,997.85		848,889.94		-54,797,531.20		25,526,35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67,054.93		-19,867,05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67,054.93		-19,867,05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570,000.00					34,904,997.85	848,889.94	-74,664,586.13	5,659,301.66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570,000.00				34,904,997.85				848,889.94		-385,958.19		79,937,92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70,000.00				34,904,997.85				848,889.94		-385,958.19		79,937,92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4,411,573.01		-54,411,57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11,573.01		-54,411,57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4,570,000.00			34,904,997.85			848,889.94	-54,797,531.20		25,526,356.59

法定代表人：吴吓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伟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湖北贺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育薇路(武汉市汉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 1-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吓弟

注册资本:肆仟肆佰伍拾柒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48331379A

经营范围: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咨询:金属结构加工及安装:金属门窗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路牌、灯箱广告制作;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建筑五金材料、办公家具、家具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装饰石材、电子立品的零售, 网上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家用通风电器、安防设备、监控设备、厨具、卫生洁具的销售:智能用品集成设计、安装、维修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会议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经营范围为: 室内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产品为房屋建筑、装修工程。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因受房地产行业银根紧缩政策及全球新冠疫情持续性负面影响,公司陷入客户回款周期拉长,银行、供应商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的困境。

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思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是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汉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南法院”)申请对贺思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汉南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鄂01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贺思特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鄂0113破4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贺思特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公司为扭转经营的不利局面,公司已制定具体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方案,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努力推进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寻找资金雄厚的国企、央企,并与其形成长期的股权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承接奠定基础:挖掘新的业务项目,积极开拓国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场以及海外的市场,积极发挥装饰业务板块的优势:裁减部分工作人员,缩减办公费用开支,缓解经营压力: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封个人资产,拟投入个人资产清理公司债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2023年2月,管理人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0113破4号之一),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正积极推进公司破产重整,引进破产重整投资人,使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

本公司相信这些措施的顺利实施能够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

般方法或简化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组合 2	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信用期指项目决算完成后一年内)
组合 3	账龄组合 (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
组合 4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包括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金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成本。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价值较大的按分期摊销法摊销。

（十）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五）。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三十四）“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

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三十四）“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十七）“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装饰工程服务、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为公司与业主、监理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1)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

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

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 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减去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差额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 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7.32
银行存款	655,554.88	2,706,300.6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55,554.88	2,707,607.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银行存款 412,970.77 元因诉讼被冻结，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冻结	412,970.77	2,706,300.61
合计	412,970.77	2,706,300.61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77,063.48	10,348,433.43
1至2年	8,620,419.43	6,031,909.17
2至3年	4,556,085.00	8,197,436.13
3至4年	6,831,063.26	3,876,665.70
4至5年	3,847,564.87	3,319,741.28
5年以上	15,673,675.00	13,582,991.80
小计	40,605,871.04	45,357,177.51
减：坏账准备	31,099,316.95	23,439,943.49
合计	9,506,554.09	21,917,234.0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52,097.16	73.27	29,452,097.16	98.99	3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53,773.88	26.73	1,647,219.79	15.18	9,206,554.09
组合 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组合 3：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	10,853,773.88	26.73	1,647,219.79	15.18	9,206,554.09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605,871.04	100.00	31,099,316.95	76.59	9,506,554.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8,597.94	44.49	20,178,597.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8,579.57	55.51	3,261,345.55	12.95	21,917,234.02
组合 1: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2,458,850.43	27.47	373,765.51	3.00	12,085,084.92
组合 3: 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	12,719,729.14	28.04	2,887,580.04	22.70	9,832,14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357,177.51	100.00	23,439,943.49	51.68	21,917,234.02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昌市恒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8,966.74	9,338,966.74	100%	公司资产被法院拍卖, 预计无法收回
古姿昌源(天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7,987,000.00	7,987,000.00	100%	公司资产被法院拍卖,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7,188.34	4,347,188.34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3,765,419.18	3,765,419.18	100%	预计不能收回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00,000.00	80%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湖北中南国际汇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5,131.20	1,275,131.20	100%	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天门汉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4,226.00	824,226.0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武汉市兴荣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14,165.70	714,165.7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9,752,097.16	29,452,097.16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和组合 2: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和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组合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	-	-	-	12,458,850.43	373,765.51	3.00
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	-	-			
合 计	-	-	-	12,458,850.43	373,765.51	3.00

组合 3: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7,063.48	4.17	44,945.04	11,950,789.71	19.00	2,270,650.04
1-2 年	9,581,625.40	14.91	1,428,591.60	82,012.55	56.00	45,927.03
2-3 年	35,085.00	39.00	13,683.15	526,926.88	78.00	411,002.97
5 年以上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合 计	10,853,773.88		1,647,219.79	12,719,729.14		2,887,580.0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439,943.49	7,659,373.46			31,099,316.95
合 计	23,439,943.49	7,659,373.46			31,099,316.9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宜昌市恒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8,966.74	23.00	9,338,966.74
古姿昌源(天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7,987,000.00	19.67	7,987,000.0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5,303,200.00	13.06	790,691.21
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7,188.34	10.71	4,347,188.34
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3,765,419.18	9.27	3,765,419.18
合计	30,741,774.26	75.71	26,229,265.47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7,194.76	100.00	4,372,905.3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27,194.76	100.00	4,372,905.3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昌尼新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41.25
浙江梦凯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0	27.50
厦门市创鑫义商贸有限公司	72,334.60	9.9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25
厦门创杰隆科技有限公司	54,860.16	7.54
合计	687,194.76	94.5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59,428.88	6,787,286.69
合计	5,259,428.88	6,787,286.69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66,048.89	6,654,159.14
1 至 2 年	6,597,748.06	2,670,920.35
2 至 3 年	2,652,635.45	1,041,767.73
3 至 4 年	1,033,213.86	1,079,639.32
4 至 5 年	1,077,077.20	0
5 年以上	3,346,393.00	3,346,393.00
小 计	19,673,116.46	14,792,879.54
减：坏账准备	14,413,687.58	8,005,592.85
合 计	5,259,428.88	6,787,286.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734,200.00	4,734,200.00
押金及其他	14,938,916.46	10,058,679.54
小 计	19,673,116.46	14,792,879.54
减：坏账准备	14,413,687.58	8,005,592.85
合 计	5,259,428.88	6,787,286.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93,592.85		1,012,000.00	8,005,592.85
本期计提			12,073,315.08	12,073,315.08
本期转回	5,665,220.35			5,665,220.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8,372.50		13,085,315.08	14,413,687.5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005,592.85	12,073,315.08	5,665,220.35		14,413,687.58
合 计	8,005,592.85	12,073,315.08	5,665,220.35		14,413,687.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天门汉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4,999,998.00	1-2年	25.76	4,999,998.00
福建华榕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40,000.00	5年以上	17.21	3,340,000.00
吴吓弟	往来款	2,698,855.13	2年以内	13.91	2,698,855.13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划扣款	2,327,916.00	1年以内	11.99	147,357.08
武汉市闽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4,461.95	2年以内	5.33	1,034,461.95
合计		14,401,231.08		74.20	12,220,672.16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0,354,891.21	36,234.48	30,318,656.73	21,813,667.96		21,813,667.96
合计	30,354,891.21	36,234.48	30,318,656.73	21,813,667.96		21,813,667.9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36,234.48				36,234.48
合计		36,234.48				36,234.48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40,818.39	10,224.55	330,593.84	319,818.39	9,594.55	310,223.84
合计	340,818.39	10,224.55	330,593.84	319,818.39	9,594.55	310,223.8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1,197.01	185,977.04
合计	221,197.01	185,977.04

（八）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37,264.32	17,637,26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37,264.32	17,637,264.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03,088.62	1,903,08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877.84	470,877.84
(1) 计提或摊销	470,877.84	470,87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3,966.46	2,373,966.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63,297.86	15,263,297.86
2.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15,734,175.70	15,734,175.70

说明：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原值为 10,577,439.99 元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账面价值为 8,960,801.66 元。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8,090,951.33 元的房产因诉讼被查封，其中账面价值 6,998,924.32 元。

（九）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546.03	172,281.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546.03	172,281.89

(2) 其他说明: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19,199.00	875,491.66	1,794,69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919,199.00	17,313.00	936,512.00
(1) 处置或报废	919,199.00	17,313.00	936,512.00
4. 期末余额		858,178.66	858,178.66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909,327.05	713,081.72	1,622,40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7,612.19	97,612.19
(1) 计提		97,612.19	97,61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909,327.05	12,061.28	921,388.33
(1) 处置或报废	909,327.05	12,061.28	921,388.33
4. 期末余额		798,632.63	798,632.63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546.03	59,546.0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871.95	162,409.94	172,281.89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年初余额	740,708.98	740,708.9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740,708.98	740,708.98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6,903.00	246,903.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246,903.00	246,903.00
(1) 处置	246,903.00	246,903.00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493,805.98	493,805.9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434,150.41	63,884.98	441,603.66		56,431.73
合计	434,150.41	63,884.98	441,603.66		56,431.7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9,005,016.56	2,251,254.14
可抵扣亏损	-	-	6,847,864.47	1,711,966.12
合计	-	-	15,852,881.03	3,963,220.2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450,112.33
可抵扣亏损	-	27,219,069.82
合计	-	54,669,182.15

3、其他说明：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账面亏损，期末已将往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999,998.00
减：减值准备		4,999,998.00
合计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计利息	452,339.75	75,305.30
合计	13,452,339.75	13,075,305.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吓弟及其配偶林云萍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公司将评估价值 602.54 万元商铺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最高抵押额为 300 万元；

注 2：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吓弟及其配偶林云萍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黄武林将其价值 728.13 万元商铺为该笔借款作抵押；

注 3：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200 万元，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吓弟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3,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0.00	5.00%	2022年4月30日 日开始逾期	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000,000.00	6.30%	2022年6月4日 日开始逾期	9.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00	5.60%	2021年9月9日 日开始逾期	8.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3,000,000.00	4.15%	2021年4月10日 日开始逾期	6.225%
合计	13,000,000.00	/	/	/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5,891.61	7,077,822.28
1年以上	20,218,790.38	13,959,245.60
合计	23,094,681.99	21,037,067.8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襄阳林海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2,150,387.00	工程未回款, 尚未支付
洪湖市荣辉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未回款, 尚未支付
武汉永成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400,000.00	工程未回款, 尚未支付
武汉嘉武华实业有限公司	1,047,275.41	工程未回款, 尚未支付
北京国电杰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70,000.00	工程未回款, 尚未支付
合计	7,567,662.41	——

(十六)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3,023,972.84	4,701,722.64
合计	3,023,972.84	4,701,722.64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1,817.26	857,945.51	528,933.35	1,600,829.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3,612.63	163,612.63	
合计	1,271,817.26	1,021,558.14	692,545.98	1,600,829.4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1,817.26	733,644.79	404,632.63	1,600,829.4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4,692.72	74,69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022.33	64,022.33	
工伤保险费		3,556.80	3,556.80	
生育保险费		7,113.59	7,113.59	
四、住房公积金		49,608.00	49,608.00	
合计	1,271,817.26	857,945.51	528,933.35	1,600,829.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49,385.44	149,385.44	
2. 失业保险费		14,227.19	14,227.19	
合计		163,612.63	163,612.63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99,140.47	599,140.47
个人所得税		49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39
教育费附加		54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08
房产税	198,540.03	189,085.74
合计	797,680.50	790,795.06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417,158.50	6,892,833.76
合计	14,417,158.50	6,892,833.76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335,454.65	5,693,858.00
押金及其他	7,907,178.01	1,024,449.92
项目分配款	44,525.84	44,525.84
保证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14,417,158.50	6,892,833.7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2,605,500.00	往来款尚未支付
张哲俊/张碧荣	1,079,681.00	往来款尚未支付
石志刚	530,130.00	往来款尚未支付
合计	4,215,311.00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44,928.90
合计	-	244,928.90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2,157.55	423,155.03
合计	272,157.55	423,155.03

(二十二) 租赁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524,264.01				524,264.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377.38				17,377.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4,928.90	——	——		244,928.9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合 计	261,957.73	—	—		261,957.73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679,436.33	诉讼赔偿
产品质量保证	80,333.60	80,333.60	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80,333.60	4,759,769.93	/

2、其他说明：本期已将确定的预计负债结转至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林文付	1,500,000.00						1,500,000.00
吴吓弟	22,083,000.00						22,083,000.00
吴琴妹	1,417,000.00						1,417,000.00
武汉贺思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9,000.00						9,199,000.00
武汉永欣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000.00						10,371,000.00
合计	44,570,000.00						44,57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904,997.85			34,904,997.85
合计	34,904,997.85			34,904,997.85

（二十六）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8,889.94			848,889.94
合计	848,889.94			848,889.94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97,531.20	-385,958.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797,531.20	-385,95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7,054.93	-54,411,57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64,586.13	-54,797,531.20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211,679.73	2,922,053.02	58,164,505.43	73,210,122.78
工程施工业务	3,211,679.73	2,922,053.02	58,164,505.43	73,210,122.78
二、其他业务小计			1,757,768.07	2,286,303.23
销售、租赁不动产业务			1,757,768.07	2,286,303.23
合计	3,211,679.73	2,922,053.02	59,922,273.50	75,496,426.01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4.40	67,130.20
教育费附加	1,573.67	29,22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9.13	19,150.28
房产税	9,454.29	37,817.16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420.00
印花税	549.60	7,744.60
合计	15,391.09	161,482.59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等	223.00	15,767.02
折旧费		0
展览费和广告费		60,027.44
商品维修费	17,700.00	134,376.10
其他		9,150.06
合计	17,923.00	219,320.62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118,871.00	3,976,271.19
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等	158,093.40	175,376.10
折旧费摊销	1,310,147.29	1,257,378.56
中介服务费	301,265.41	743,684.37
物业费、房租、水电	211,063.20	241,475.18
其他	1,059.40	37,517.17
合计	3,100,499.70	6,431,702.57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77,034.45	431,054.46
减：利息收入	4,895.01	7,650.88
手续费	3,045.42	7,762.22
合计	375,184.86	431,165.80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26,491.00	44,46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	2,070.00	
以工代训补贴	-	8,500.00	
合计	26,491.00	55,030.00	/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597.25
合计	-	-12,597.25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76,857.04	-17,923,63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3,376.73	-4,497,719.1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305.60
合 计	-12,730,233.77	-22,417,047.6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0.00	-2,785.58
存货跌价准备	-36,23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999,998.00
合 计	-36,864.48	-5,002,783.58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056.57	-4,542.67
合 计	40,056.57	-4,542.67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45,714.48		45,714.48
其他		25,857.77	
合 计	45,714.48	25,857.77	45,714.48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4,423.03	4,199,651.15	24,423.03
合 计	24,423.03	4,199,651.15	24,423.03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14.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8,423.77	
合 计	3,968,423.77	38,014.4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137,211.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84,302.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52,726.57
所得税费用	3,968,423.77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491.00	55,030.00
利息收入	4,877.05	7,616.06
往来款	4,528,917.88	
合计	4,560,285.93	62,646.0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运营费用	757,453.70	1,391,385.39
手续费	1,711.60	7,762.22
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2,706,300.57
往来款	2,070,383.46	
合计	2,829,548.76	4,105,448.18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83,456.97
合计		483,456.97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67,054.93	-54,411,57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64.48	5,002,783.58
信用减值损失	12,730,233.77	22,417,047.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936,512.00	703,034.5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903.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603.66	252,20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56.57	4,54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034.45	431,05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3,22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4,988.77	11,135,693.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5,566.97	5,654,52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2,178.21	3,768,08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6.67	-4,783,090.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584.11	1,307.3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357.44	587,81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26.67	-586,506.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42,584.11	1,307.32
其中：库存现金		1,30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58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242,584.11	1,307.3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2,970.77	见本附注五、(一)
投资性房地产	6,998,924.32	如附注五、(八)
合计	7,411,895.0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吴吓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55	52.7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吓弟通过武汉永欣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贺思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0%的股权。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云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之妻
吴琴妹	持有 3.18%股权的股东
吴林耿、吴奕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之子女
武汉常效商贸有限公司、洪湖芯耕太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吓弟之妻子、子女控股公司
吴孝忠、林文付	董事
林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总监
李源、何律、林江围	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代表
张东伟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命文	成本控制总监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云萍	1,500,000.00	2021.1.15	2023.1.13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吓弟、林云萍	5,000,000.00	2020.6.1	2023.5.31	否

2、其他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源	60,829.44	48,024.84	60,829.44	47,446.96
	林国强	44,543.00	26,659.87	44,543.00	24,944.08
	张东伟	45,726.55	27,368.25	45,726.55	25,606.87
	吴吓弟	2,698,855.13	2,698,855.13	2,512,855.13	477,442.47
	林云萍	451,200.00	133,799.76	410,000.00	77,900.00
合计		3,301,154.12	2,934,707.85	3,073,954.12	653,340.3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孝忠	783,000.00	783,000.00
	何律		37,669.00
合计		783,000.00	820,669.00

(五)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六) 其他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日期	案由	案宗号	法院	案件状态	执行的标 (元)
1	张达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7	民间借贷纠纷	(2021)鄂0102民初5726号/ (2022)鄂0102民初8962号/ (2022)鄂0102民初7468号	江岸区人民法院	正在执行	3,850,395.00
2	王有胜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5/6	合同纠纷	(2021)苏0191民初3110号/ (2022)苏0119执632号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正在执行	80,334.00
3	汪国仿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1)鄂0113执1166号/ (2021)鄂0113民初1962号/ (2021)鄂0113执保237号	汉南区人民法院	正在执行	345,380.00
4	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鄂0103财保344号/ (2021)鄂0103执保1464号/ (2022)鄂0113执524号	江汉区人民法院	正在执行	6,477,493.00
5	程敬秋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6	劳动争议	湖劳人仲案字(2021)第786号/ (2022)赣0111民初1260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劳动仲裁委员会	正在审理	67396.06
6	钟祥市鑫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5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22)鄂0881民初581号	钟祥市人民法院	正在审理	
7	刘广湘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6	合同纠纷	(2021)鄂0104民初10145号 (2022)鄂0104执636号	硚口区人民法院	正在执行	477,013.00
8	刘晓萍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8	合同纠纷	(2022)鄂0111执3276号 (2022)鄂0111民初2693号	洪山区人民法院	正在审理	365,654.00

9	兴业银行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5/3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鄂0106民初6970号/ (2022)鄂0106执9949号	武昌区人民法院	正在执行	
10	黄胜杰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华	2022/8/11	劳务合同纠纷	(2022)赣0111民初4707号	无	正在审理	
11	湖北双信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9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鄂0902民初5021号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正在审理	
	合计							11,596,269.0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3年3月27日,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终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思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是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汉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贺思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汉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鄂01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贺思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鄂0113破4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贺思特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2月15日,法院组织召开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不同意外,其余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4月4日收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0113破4号之一),裁定如下:

一、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八）应收账款核查情况，贺思特公司作为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的总包方，完成了闽洪国际水产城的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贺思特公司已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78,565,940.00 元（该应收账款未记录于贺思特公司账面），目前仍有部分工程量双方尚未确认。鉴于破产重整案由于闽洪水产城资金链断而产生的，处于谨慎性处理原则，该笔款项可能不能支付，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所以未在账面确认收入。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05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82.45	
小计	87,839.0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39.0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45	-0.45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财务部